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6月8日收到了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投 行") 送达的《关于更换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 表人的通知》。东方投行原指定保荐代表人汪飞、葛绍政具体负责公司持续督导 期间保荐工作, 法定持续督导的期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现因汪飞女士工作变动,为保证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有序进行,东方投行 指定王震先生接替汪飞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,负责持续督 导工作,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

王震先生简历如下:

王震先生, 现任东方投行投资银行部资深业务总监、保荐代表人、注册会 计师,硕士研究生。曾负责或参与新风光IPO、拱东医疗IPO、利欧股份可转 债、中茵股份非公开发行等项目,拥有丰富的改制上市、再融资等资本运作经 验

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,华峰化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持续督 导保荐代表人为王震和葛绍政,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。

>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